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在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所提前的時間)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3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浩德融資函件 .....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關於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獨家分銷三陽集團所生產的機車及相關零件（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分銷協議交易」	指	按照分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在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所提前的時間）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通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
「專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所有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三陽、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在分銷協議交易及總採購協議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買方)與三陽(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若干機車零件
「總採購協議交易」	指	按照總採購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原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12,110,000美元及12,700,000美元；及／或分銷協議截至該兩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3,603,000美元及3,603,000美元(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釋 義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25,070,000美元及32,590,000美元；及／或分銷協議截至該兩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5,587,000美元及15,187,000美元(視情況而定)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聯盟」	指	本公司與一位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策略聯盟，據此，本公司會就「Lambretta」品牌的若干高階機車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原設備生產服務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適用百分比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林智銘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宇先生  
江金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先生  
吳麗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敬啟者：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預計機車產銷量。因此，對於本集團就其採購三陽集團成員所供應的機車零件以及分銷三陽集團所生產的若干機車而應支付的款項，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25,070,000美元及32,590,000美元；以及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5,587,000美元及15,187,00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該等事宜的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之詳情，並提請閣下批准本通函第37至3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之意見。

### 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委聘三陽集團供應機車零件，以供本集團生產機車之用，而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生產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定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並依據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10%(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為20%或以上)或15%(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低於20%)的差額計算。該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年釐定，但須因應每年內的匯率波動及以本集團按總採購協議向三陽採購的機車零件所製機車型號的變動，而另行調整。

本集團相關成員將不時與三陽集團另行訂立個別採購訂單，約定向本集團供應的機車零件的特定採購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任何其他相關條款。除非相關方在個別採購訂單另行決定，否則本集團須根據總採購協議在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情況而定)內現金支付購價。

### 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若干機車零件，有助三陽集團對該等零件的採購需求與本集團的需求集中匯總，有利三陽集團與供應商磋商，以獲更佳購價和條款，並從中享受大宗採購的好處，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三陽集團亦能按較低成本向本集團供應零件，令本集團受惠。

此外，鑒於三陽集團已擁有生產高階機車所需機車零件的現存生產平台、專業知識及技術，而且三陽集團一直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也是可靠的優質機車零件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為求捕捉主要根據策略聯盟所產的本公司策略夥伴旗下「Lambretta」品牌高階機車的預期市場需求，並履行有關該等機車的訂單，以及為了生產(i)本集團今年將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在越南市場推出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及(ii)本集團按照其於專營地區內的增銷計劃而將在該等國家出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機車，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機車零件，以成本和時間而言更具效益。

### 修訂總採購協議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 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總採購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91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2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827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260

總採購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無超逾該等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總採購協議交易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就總採購協議而言，本集團已動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約97.5%。高利用率，主要是因為(i)根據策略聯盟生產「Lambretta」高階機車的採購成本高昂，約6,600,000美元(佔原年度上限約59.5%)，主要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所訂立的策略聯盟而錄得；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50 cc國民車機車有關的採購成本增加，約達1,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採購成本約1,600,000美元增加約18.8%。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經濟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而下行，對本集團的機車銷售及總採購協議的利用率造成不利影響，但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總採購協議交易的交易金額，本集團仍實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約26.9%的利用率。

### 建議修訂總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基於本集團主要根據策略聯盟所製機車的預計產量，以及(i)本集團今年將在越南市場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推出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其中一款(「Attila 12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推出，另一款(「Attila 50」)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推出。「Attila 50」屬50 cc國民車機車，預計將會因越南政府取締非法使用國民車機車(50 cc國民車機車的非法替代品)以及越南高中及職業學校逐步放寬學生騎乘汽油機車的限制而帶動其市場需求，及(ii)本集團按照其於專營地區內(不包括泰國)的高階機車增銷計劃而將在該等國家出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高階機車的預計產量，本公司預計，根據未來數年的機車銷售量、擬將採購的機車零件種類及價值的預測，特別是根據策略聯盟生產「Lambretta」品牌的高階機車及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所需的機車零件更高階，且質量及成本更高，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就生產相關機車而支付的年度金額將超過原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按下表修訂總採購協議的原年度上限，以反映相關購貨金額的預計增長：

	原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 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 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0	25,07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0	32,590

---

## 董事會函件

---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外，董事會亦根據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相關機車的預計產量而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 (ii) 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原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 (iii) 與生產「Lambretta」機車有關的機車零件價值，以及將於專營地區銷售的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並尤其注意到生產「Lambretta」機車的採購成本較該等不屬高階機車的採購成本高約七倍；
- (iv) 董事會對本集團將推出的兩個新高階機車系列所釐定的預計及／或目標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計採購成本（其中包括採購機車零件）分別約為1,700,000美元及1,900,000美元；
- (v) 董事會對本集團按照其於專營地區的增銷計劃而將在該等國家出售本集團自有品牌機車而釐定的預計及／或目標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計採購成本（其中包括採購機車零件）分別約為1,100,000美元及6,100,000美元；及
- (vi) 「Lambretta」機車的目標銷售量（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0,000部及11,500部）及根據策略聯盟而已確認的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銷售2,700部「Lambretta」機車，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銷售量約27.0%）。

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增長，原因主要是：(i)「Lambretta」機車的預計銷售量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季度才投產，並於該財政年度錄得4,400部機車的銷售量），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00部（導致預計採購成本增加約2,200,000美元），及(ii)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劃擴展泰國（專營地區之一）市場後，本集團為泰國客戶的銷售量預計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部，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部（導致預計採購成本增加約5,000,000美元）。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外，總採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措施）一概維持不變。

###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分銷商；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供應商

有效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是三陽集團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在專營地區(不包括越南，本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僅作展覽之用的機車)的獨家分銷商。分銷協議所涉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現時及日後將會繼續由三陽集團以其「SYM」品牌生產，包括但不限於「Joyride」系列(型號包括「Joyride 200i EVO」及「Joyride S. 200i」)、「MAXSYM 400i」型號、「TL1」型號、「CURiSYM」系列(型號包括「CURiSYM 250i」及「CURiSYM 300i」)、「Jet 14」系列(型號包括「Jet 14 150i」、「Jet 14 125」及「Jet 14 200」)及「MIO 110」型號。本集團只會在確定取得客戶訂單及將分銷的機車型號不是本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時，才從三陽集團購買產品。

三陽集團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比本集團建議向獨立最終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指示性售價最少低3.5%。除非相關方在相關訂單另行決定，否則本集團須根據分銷協議在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情況而定)內現金支付所有購貨價。

### 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等型號及零件)，從而保留在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的最終客戶，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可利用三陽集團現有的客戶基礎作為門戶，擴展其在專營地區內的客戶基礎，增加其產品市場份額，推廣其企業及品牌知名度。相關協議方在分銷協議內協定的定價基準，也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時，最少可獲得售價3.5%的最低保證溢利。

## 修訂分銷協議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 分銷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分銷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8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3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30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5

分銷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無超逾該等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分銷協議交易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就分銷協議而言，已動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約69.8%。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動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6.5%，利用率情況受到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2019冠狀病毒疫情將逐步受控緩和，消費活動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復甦。因此，本集團預計分銷協議交易將重拾動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起恢復，並持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建議修訂分銷協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鑒於本集團釐定原年度上限時，未能預料專營地區內的消費者對三陽集團製造的若干機車的需求上升，而且預計該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期間會仍然持續，並基於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尤其是泰國)的增銷計劃(其中包括推出高階機車)，本集團將增加根據分銷協議對有關機車的分銷以滿足專營地區的客戶需求，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同時亦進一步擴寬收入來源，增加機車分銷業務的應佔溢利。因此，董事會建議按下表修訂分銷協議的原年度上限，以反映相關購貨金額的預計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原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 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 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3	5,5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3	15,187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外，董事會亦根據分銷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相關機車銷售額的預計增長及擴展而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 (ii) 分銷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原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 (iii) 三陽集團於專營地區內製造的相關機車的已確認採購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機車訂單的總交易金額為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約41.2%（相當於原年度上限約63.9%）；及
- (iv) 對相關機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銷售額及預計及／或目標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目標訂單約3,800部機車及8,800部機車。

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增長，原因主要是本集團計劃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業務擴展至專營地區（尤其是泰國機車市場）。本集團現時正與（其中包括）泰國機車市場最大零售商之一的公司討論合作內容。有關合作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開始。因此，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泰國分銷的機車約為5,000部機車（佔該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約63.0%），預計有關機車的分銷主要於同一財政年度初開始，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調高。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外，分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措施）一概維持不變。

### 本公司、本集團、三陽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608,818,000股股份(約67.07%)。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總採購協議交易及分銷協議交易將於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成員之間進行。由於三陽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並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交易及分銷協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上述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各董事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1.997%、0.019%、0.013%、0.003%及0.002%；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及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邱穎峰先生擔任三陽協理；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因上述的雙重董事職務及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已經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事宜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交易及分銷協議交易已經亦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各方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在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所提前的時間)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通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608,81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因此，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在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經考慮浩德的意見後,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浩德函件,(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浩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

此外，吾等亦提請獨立股東垂注通函內的(i)董事會函件，(ii)浩德函件，及(iii)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貴美女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於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貴集團就其採購三陽集團成員所供應的機車零件以及分銷三陽集團所生產的若干機車而應支付的款項，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25,070,000美元及32,590,000美元，而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5,587,000美元及15,187,000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因此為間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交易及分銷協議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三陽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總採購協議交易及分銷協議交易的協議方)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三陽、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是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i)獨立股東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

吾等就有關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內。除了前述委聘工作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鑑於吾等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委聘工作薪酬屬於市場水平及並不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聯繫。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完整發票清單；(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的發票及採購訂單樣本；(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內部財務預算及銷售目標；及(v) 貴公司的市場研究報告及市場統計數字。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機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

#### 1.2 貴集團的前景

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影響到 貴集團的營運，導致專營地區內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銷售放緩或暫停。然而，管理層最近開始留意到，專營地區內大部分國家的感染率正在回落。尤其是在 貴集團錄得大部分收入的越南，其疫情的嚴重程度明顯低於該地區內的其他國家。 貴集團亦獲銷售代理商告知，機車銷售已恢復或即將恢復，並指出供應鏈的情況亦已改善。因此，隨著全球各地認清病毒的嚴重性，加上各國正在全力以赴地抗擊病毒，管理層相信，疫情能夠在未來數月受控，而對機車的需求將在今年內恢復。

因此， 貴集團預測，鑑於強勁的基本因素，包括(i)人口增長；及(ii)年輕人口比例不斷上升而年輕人是機車的目標客戶，越南機車市場可望於二零二零年取得穩健增長。 貴集團相信其採購將繼續增加，以滿足機車需求的增長，而由於越南國內上游工業支援薄弱， 貴集團將需要進口大量零件。然而， 貴集團預期越南機車行業的價格波動及競爭將持續存在。

在越南市場之外，由於世界主要國家因貿易爭端而令關係日益緊張，對市場帶來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預計未來的經濟格局將更為複雜。

儘管 貴集團面對種種挑戰，但管理層認為有機會積極推出新的機車型號，並擴大業務版圖至專營地區內的其他市場，特別是泰國。

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計劃在越南市場及東盟國家推出多款新型號或改裝後的機車，包括速克達、國民車機車及電動機車等，以達到產品多元化及提升盈利能力，並為消費者提供環保、便捷、價格合理的產品，並且調整產品線，以提高高附加值產品的比重。對毛利低的項目進行替換，以保持合理的盈利能力。

貴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力度參與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供更佳的售後服務。除不斷深化市場推廣渠道外，貴集團將利用自身資源，聯袂同業和其他行業的企業進一步拓展市場。同時，貴集團亦將引進一系列原設備製造產品以擴大生產規模，從而保持並盡全力發揮品牌效益，為貴集團業務實現整體和經提升的擴張。其中，貴集團已與一名總部位於歐洲的業務夥伴（「歐洲業務夥伴」）組建策略聯盟，據此，貴集團將以「Lambretta」品牌提供原設備製造服務。

除上述計劃外，拓展泰國機車市場是未來數年的主要重點之一。貴集團現正制訂策略，包括開發為泰國消費者量身定制的新產品以及與泰國零售商合作。管理層預計二零二零年將逐步開始向泰國出口，及至二零二一年出口量將快速增長。

總括而言，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和貴集團面對的不確定因素，但董事相信，上述策略將提升貴集團的業務規模，使其能夠把握東盟地區機車市場的增長潛力。

### **1.3 策略聯盟**

貴集團與歐洲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組建策略聯盟，據此，貴集團將為歐洲業務夥伴提供原設備製造服務（即為歐洲業務夥伴製造「Lambretta」品牌下的若干高級機車）。此類Lambretta機車主要銷往泰國、印尼和台灣。

## **2.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鑑於上文「1.2 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的業務策略，包括加強在東盟市場的市場推廣工作及拓展泰國機車市場，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預計機車產銷量。因此，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須予調高，以配合貴集團最新的業務需要。

## 浩德融資函件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過往金額及使用情況；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預計金額及使用情況，以配合貴集團的業務需要。

### 2.1 修訂總採購協議的原年度上限的原因

#### 2.1.1 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按原年度上限計算的各利用率；及(ii)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 首三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美元) (預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美元) (預測)
總採購協議				
過往交易數據	10,827	3,260		
(利用率)	(97.5%)	(26.9%) <sup>(附註)</sup>	-	-
原年度上限	11,100	-	12,110	12,7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25,070	32,590

附註：利用率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總額計算。

就總採購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動用原年度上限的約97.5%。高利用率主要是因為(i)與策略聯盟有關的採購成本增加約6,600,000美元（佔原年度上限約59.5%），主要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錄得；及(ii)與50 cc國民車機車有關的採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採購成本約1,600,000美元增加約18.8%。



儘管機車市場在二零二零年初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到 貴集團的機車銷售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利用率，但 貴集團仍實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約26.9%的利用率。

### 策略聯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與歐洲業務夥伴成立策略聯盟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透過策略聯盟採購機車零件，以提供原設備生產服務。隨著策略聯盟的發展，管理層留意到，為歐洲業務夥伴提供生產服務涉及較高的採購成本，而該等額外金額並未在原年度上限的預期之內。因此，原年度上限將無法跟上策略聯盟的生產計劃，須予修訂以配合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與50 cc國民車機車有關的產銷量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 cc國民車機車在越南的產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i)越南政府積極取締非法使用國民車機車(50 cc國民車機車的非法替代品)；及(ii)越南高中及職業學校逐步放寬對學生騎乘汽油機車的限制。由於管理層預計上述兩項因素將在越南持續生效，加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0 cc國民車機車的需求增加，並預計50 cc國民車機車在越南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並可證之於二零一九年約18.8%的增長率。因此，原年度上限將須予修訂，以反映越南的需求增長。

#### 2.1.2 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未來交易

除上述二零一九年的發展預計將繼續外，管理層亦考慮到(i)因其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預計專營地區的機車銷售將會增加；及(ii)因上述政府政策及消費者行為，預計將推出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以把握50 cc國民車機車的需求增長之形勢。



### 專營地區機車銷售額的預計增長

貴集團目前正加強在專營地區的銷售力度，推廣VF系列機車，該系列機車為一款具有防鎖死煞車系統等功能的高階機車，以把握專營地區對高階機車不斷上升的需求。該等機車型號的生產及零件採購成本普遍高於目前在專營地區銷售的機車，因此，須調高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此外，作為 貴集團拓展泰國機車市場計劃的一部分， 貴集團目前正與泰國業務夥伴(定義見下文)聯繫，以在泰國市場建立據點。

### 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的預計新需求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正在越南市場推出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其中一個機車型號(「**Attila 125**」)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推出，另一個型號(「**Attila 50**」)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推出。這兩款新機車型號的推出與上述把握專營地區對高階機車需求增長的意向一致。預計Attila 50的銷售也將受益於上文「2.1.1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一節內「與50 cc國民車機車有關的產銷量增長」一段所提及的政府政策及消費者行為的變化。新機車型號配備全新系統，例如電子燃油噴注系統及部分高精密零件，此將增加生產成本，從而增加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經考慮：(i)策略聯盟的目標；(i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Lambretta機車的過往銷售金額；(ii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50 cc國民車機車系列的過往銷售金額；(iv)專營地區的銷售計劃；(v) 貴集團與歐洲業務夥伴的會議記錄，當中顯示二零二零年及未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及(vi) 貴集團收集的泰國機車市場的主要數據，以及上述所有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須予修訂以配合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3.1.1 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

## 2.2 修訂分銷協議原年度上限的原因

### 2.2.1 分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按原年度上限計算的利用率；及(ii)分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預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預測)
分銷協議				
過往交易數據	2,304	235		
(利用率)	(69.8%)	(6.5%) <sup>(附註)</sup>	-	-
原年度上限	3,301	-	3,603	3,603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5,587	15,187

附註：利用率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總額計算。

就分銷協議而言，已動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69.8%。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動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6.5%。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分銷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初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負面影響。然而，如上文「1.2 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管理層預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會受到控制而消費活動將會恢復。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時間內，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重拾動力，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轉好。

### 2.2.2 分銷協議項下的未來交易

管理層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未來的業務需要，主要因為(i)在專營地區推出新的機車型號；及(ii)拓展泰國機車市場。

#### 在專營地區推出新的機車型號

貴集團正計劃推出新的高階機車型號，在菲律賓推出「**Cruisym 150i**」以及在馬來西亞推出「**Jet 14 200**」。此舉與 貴集團把握上述高階機車在專營地區不斷上升的需求量的意向一致。 貴集團在制定約2,300輛額外機車的銷售計劃(相當於額外銷售金額約2,600,000美元)時，已考慮銷售代理所發出的採購訂單及與銷售代理的討論情況。雖然未必會有大量來自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對機車的新需求湧入，但管理層預計，高價新機車型號將取代部分已於該等地區進行銷售的低價舊機車型號，整體上將提高年度交易總金額。因此，須提高分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度上限。

#### 拓展泰國機車市場

誠如「1.2 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 貴集團正在拓展泰國機車市場。 貴集團已與一家知名的泰國機車零售商(「**泰國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在泰國推廣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

泰國業務夥伴成立於二零零七年，為泰國首批全地形車及越野車生產商和營運商之一。於二零一三年，泰國業務夥伴將重心轉移到機車市場，專注於高階機車及賽車機車。根據泰國陸路交通部的資料，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泰國業務夥伴以每年超過30,000輛機車的年度銷售額，成為泰國機車市場第三大零售商。

目前， 貴集團已與泰國業務夥伴制定了銷售計劃，並已與其協定二零二一年的目標銷售額約為5,000輛機車，銷售金額相當於約9,600,000美元。該5,000輛機車包括兩個機車型號，分別為 貴集團目前發售的SC150機車型號及專為泰國消費者的需要而度身訂做的TL1機車型號。TL1是三陽集團在泰國業務夥伴的協助下開發，其對泰國客戶群的要求具有豐富的技術專長及知識。管理層相信，有關合作將有助 貴集團推出最適合泰國市場的機車型號，以令 貴集團達到其銷售目標，並提高 貴集團機車業務在泰國的市場知名度。

鑒於與泰國業務夥伴的新合作事項及泰國市場的拓展計劃，管理層相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須予修訂，以反映分銷協議項下的新交易金額。

經考慮(i) 貴公司提供的專營地區分銷計劃(按車型分類)；(ii) 貴集團與泰國業務夥伴的會議記錄，當中顯示二零二零年及未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及(iii) 貴集團就其將推出新的機車型號所收集的主要市場數據，以及上述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分銷協議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須予修訂以配合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3.1.2 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

### 3.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

#### 3.1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 3.1.1 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據管理層所告知，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i)策略聯盟產生之預計交易金額所帶來的正面效應；(ii)專營地區的預計銷售額增加；(iii)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在越南的預計新需求；及(iv)現有機車而釐定。

##### *因策略聯盟而產生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項下策略聯盟應佔的採購成本約為6,600,000美元，用於銷售4,400輛機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目標銷售額約為10,000輛機車及11,500輛機車，高於二零一九年的銷售額，因為Lambretta機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才開始銷售。因此，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採購成本將大幅增加。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貴集團預計將根據總採購協議而錄得零件採購成本分別約10,700,000美元及12,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及泰國產品認證延遲，貴集團部分銷售代理因政府實施限制而暫停銷售，部分其他銷售代理在專營地區錄得較低的銷售額。貴集團Lambretta機車的銷量較低（約為目標銷售的14%），相比預計銷量則約為目標銷售的20%。

如上文「1.2 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經與當地銷售代理溝通並考慮到專營地區的最新疫情，管理層相信該不利情況僅為暫時性，銷情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逐步回復至預計水平。管理層亦表示，其產品在泰國的認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或之前完成。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其銷售額及近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到的約2,700輛Lambretta機車之現有訂單，管理層預計將可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收復銷售業績於首季的失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位於台灣、柬埔寨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銷售代理已恢復銷售，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出採購訂單，而貴集團的泰國銷售代理亦已發出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的採購訂單。

經吾等審閱(i) Lambretta機車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過往銷售數字；(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及手頭訂單；及(iii)過往零件採購成本，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根據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應付策略聯盟之預期零件採購成本分別約為10,700,000美元及12,900,000美元乃公平合理地釐定。

### *專營地區銷售的預計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於泰國的預計零件採購成本分別約為1,100,000美元及6,100,000美元，乃根據(i) 貴集團與泰國業務夥伴的討論，(ii) 貴集團對泰國機車市場的研究及評估，預計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銷售分別約為1,400輛及7,500輛機車；及(iii)過往零件採購成本。考慮到貴集團致力於二零二零年在泰國市場建立據點，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進入泰國市場。因此，經與泰國業務夥伴討論後，已為二零二零年編制了較二零二一年之估計更為保守的估計。

此外，貴集團打算加強VF系列機車在專營地區的市場推廣力度。根據總採購協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VF系列機車在專營地區的零件採購成本分別增加約2,400,000美元及3,100,000美元，乃根據(i) 貴集團與銷售代理的討論；(ii) 過往銷售及從銷售代理收到的採購訂單；(iii) 貴集團對專營地區的評估；及(iv) 過往零件採購成本。

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與泰國業務夥伴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協定的目標銷售額；(ii) 貴集團提供的銷售計劃；(iii) 貴公司取得的主要市場數據；及(iv) 過往零件採購成本。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根據總採購協議，因專營地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預計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100,000美元及6,100,000美元而產生的預計零件採購成本，乃公平合理地釐定。

### *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的預計新銷售額*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總採購協議，Attila 50及Attila 125兩款新型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預計零件採購成本分別約為1,700,000美元及1,900,000美元。預計採購成本乃根據(i) 貴公司收集的市場資訊及 貴集團相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銷售記錄；及(ii) 過往零件採購成本所釐定。

管理層看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推出的Attila 50，因為該產品為50 cc國民車機車系列的一部分，由於政府政策及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其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幅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2.1.1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一節中「50 cc國民車機車的產銷量增長」一段。管理層亦表示，Attila 50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推出，將使 貴集團可把握50 cc國民車機車的銷售旺季（通常為六月至九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僅錄得約36.8%的預計銷量。據管理層告知，該銷售不足主要是由期內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缺乏市場推廣支持所致。管理層預計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到控制，其市場推廣活動回復正常後，銷售將重拾動力。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提供的兩個新機車系列的銷售計劃；(ii) 貴公司收集的市場數據；及(iii)過往零件採購成本。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根據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因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的預計銷售額分別約為1,700,000美元及1,900,000美元而產生的預計零件採購成本乃公平合理地釐定。

#### 現有機車

現有機車的零件採購成本是根據原年度上限及管理層掌握的最新資料計算。由於新產品的推出及若干較新的機車型號的營銷力度加強，預計會影響到 貴集團其他現有產品的銷售。此外，在推算原年度上限時無法合理地預測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也對機車的銷售以及機車零件的採購產生了負面影響。考慮到上述因素，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現有機車的零件採購成本分別約為9,200,000美元及8,600,000美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 3.1.2 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據管理層告知，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是參考(i)在專營地區推出新的機車型號；(ii)擴展至泰國機車市場；及(iii)現有機車而釐定。

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將根據分銷協議分別錄得約5,600,000美元及15,200,000美元的交易金額，而原年度上限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3,600,000美元。

### 在專營地區推出新的機車型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每年從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獲得之目標額外交易金額約為2,600,000美元，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已確認採購訂單；(ii)與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當地銷售代理的討論；及(iii) 貴公司編制的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一年新的機車型號的分銷計劃， 貴集團根據過往交易金額，估計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將額外銷售2,300輛機車；(iv)機車的過往價格；及(v)因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下調。新的機車型號的銷售價格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平均銷售價格釐定。

吾等已審閱(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機車銷售金額及手頭訂單，該等數字合計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約41.2%；(ii) 貴公司就新的機車型號編制的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一年的分銷計劃；及(iii)新的機車型號的價格。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根據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每年在專營地區推出新的機車型號的交易金額約為2,600,000美元，乃公平合理地釐定。

### 拓展泰國機車市場

貴集團的目標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5,000輛機車，交易金額約為9,600,000美元。該目標包括兩個機車型號的銷售，為(i) 貴集團目前機車型號SC150；及(ii)三陽集團現正在泰國業務夥伴的協助下開發的新型號TL1。目標交易金額乃經(i) 貴集團與泰國業務夥伴的討論；(ii)考慮 貴公司將推出新的機車型號的市場數據；及(iii)機車的估計價格後釐定。

管理層表示，SC150的估計價格乃參考專營地區內其他市場的現行售價而釐定，而TL1的價格乃根據(i)估計生產成本；(ii)預計利潤率至少3.5%；及(iii)與泰國業務夥伴的討論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與泰國業務夥伴的會議記錄及當中所載的協定目標銷售額；(ii) 貴公司擬定的泰國銷售計劃；(iii) 貴集團就 貴公司將推出新的機車型號所收集的市場數據；及(iv)釐定機車估計零售價的基準。管理層亦表示，三陽集團已承諾開發新的機車型號並按預期時間表開始生產，以便利 貴集團拓展泰國市場。因此，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根據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000輛機車的銷售目標、新的機車型號的價格及其相關交易金額約9,600,000美元乃公平合理地釐定。

#### 現有機車

據管理層告知，在專營地區推出新產品預計會影響現有產品的銷售。然而，由於 貴集團尚未在泰國建立據點，因此，拓展泰國機車市場將不會影響專營地區內其他地區的銷售。考慮到上述情況，管理層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每年現有機車的交易金額約為3,000,000美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分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執行董事

譚浩基  
助理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

## 浩德融資函件

---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視作或當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相聯		股份／相關 股份的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權益佔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劉武雄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1,380 (L)	0.013%
林智銘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6,793 (L)	0.003%
江金鏞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65,480 (L)	0.019%
邱穎峰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8,412 (L)	0.002%
吳麗珠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046,560 (L)	1.99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已發行股份總數853,595,604股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所示：(1)SYI持有本公司608,81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7%，及(2)三陽為SYI間接單一股東，因此三陽被視為於SY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及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邱穎峰先生為三陽協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同意

浩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7. 訴訟

盡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 8.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及浩德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總採購協議；
- (b) 分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d) 浩德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及
- (e) 本附錄中題為「同意」一段所載由浩德給予的同意。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或在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提早時間)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的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適用的年度上限的建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定義見通函)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的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適用的年度上限的建議(有關詳情已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